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小鳳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莊燕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蔡興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王小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小鳳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明定。又參諸消債條例立法總說明「為賦予不幸陷於經濟困境者重建復甦之機會，本條例在更生及清算程序，均設有免責之機制。……在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但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產生道德危機，對於不免責之事由併予嚴謹之限制，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為，或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法院即不予免責。」，堪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利用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能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亦明示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故除有上述例外情況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小鳳前因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下稱原裁定），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09年6月

5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清、司執消債清之案卷審閱查核無訛。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㈠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下稱健保署）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67頁）：

聲請人目前並無積欠健保費。

㈡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69頁）：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不免責事由，本局無從查證，惟若裁定聲請人免責，其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至保險給付之請領事項，則應按同法第30條、34條等規定辦理。

㈢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71頁）：

不同意免責，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並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另聲請人年約55歲，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

㈣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商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75頁）：

聲請人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其清算程序不免責。

㈤債權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銀行）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77頁）：

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不同於一般信用貸款，其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均為無息貸款，利息之補貼均來自全體納稅義

務人，其債務不該讓全民負擔，主張該債務應不免責。

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83頁）：

鈞院於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尚有餘額，而全體債權人均未受分配，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另債權人曾於清算程序中請求賜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未陳報之保單，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125頁）：

依原裁定內容所示，聲請人應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另聲請人現為55歲，尚有勞動年數得賺取報酬清理債務，自當竭力清償，請鈞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持經濟秩序。

㈧債權人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商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127頁）：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㈨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131頁）：

債權人查無聲請人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不免責之事由，再請鈞院逕為裁定。

四、經查：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予免責之事由。查聲請人主張本院以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於109年7月1日離職，目前並未有工作及收入，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勞就保資料(見本院卷第31-51頁)，投保單位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9年6月30日已辦理退保，且之後並無其餘投保資料，準此，聲請人主張於109年7月1日離職後無工作收入等語，應為可採。又據聲請人所檢附之薪轉帳戶存摺內頁所示(見本院卷第99-100頁)，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至裁定免責前即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8月(系爭期間)，於108年12月起至109年7月分別領有薪資所得70,667元、32,749元、32,044元、32,044元、32,824元、34,840元，惟聲請人尚陳報未於存摺內頁所示之三筆收入7,400元、10,800元、40,920元(見本院卷第93-96頁)，除40,920元之金額為離職金外，其餘金額未見聲請人說明，本院依卷證資料亦查無名目及來源，然聲請人既主動陳報，本院仍應予以認列為聲請人之收入，從而，聲請人於系爭期間內共計領有294,288元，平均每月約為32,699元(計算式：294,288元÷9月＝32,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091409793號函覆本院，聲請人目前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助(見本院卷第63頁)。每月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即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之，參酌原裁定認聲請人租屋處係位於新北市，本院自應以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二倍即18,600元列計（計算式：15,500元×1.2＝18,600元）。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及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主張，經查，原裁定雖認受扶養人王美娟有扶養必要並核定扶養費數額，惟參酌王美娟現已成年，此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89頁)，聲請人復未釋明受扶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何扶養必要，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茲證明，然考量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距今尚未滿一年，其經濟狀況變動幅度並無過大之情，為保障聲請人，本院仍以原裁定所核定之數額2,333元列計。從而，聲請人

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支出後，尚有餘額(計算式：32,699元－18,600元－2,333元＞0元)，已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應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經查，聲請人係於108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調解，是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期間為106年6月至108年5月，參以聲請人106年至108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給付總額(見消債清卷第67-76頁、本院卷第53頁)，聲請人於本條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應為106年：24,795元(計算式：42,505元×7/12＝24,7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7年：398,571元；108年：192,530元(計算式：462,073元×5/12＝192,5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615,896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前揭規定計算之，是本院分別以106、107、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二倍即16,440元、17,262元、17,599元估算。聲請人於本條期間內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06年：115,080元(計算式：16,440元×7月＝115,080元)；107年：207,144元(計算式：17,262元×12月＝207,144元)；108年：87,995元(計算式：17,599元×5月＝87,995元)，共為41,029元。至扶養費部分，倘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主張之數額174,441元列計(見消債清卷第31頁)，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有餘額且高於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元(615,896元－410,219元－174,441元＝31,236元)，且債權人未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等主張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次

查，債權人並未提供聲請人之刷卡消費明細或相關消費單據，是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不免責之事由。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及收入部分，本院已再次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前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審酌債務人提供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金融機構存摺帳戶明細等件，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認定其財產，足認債務人應無隱匿財產之情。又債權人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之保險部分，惟此已由聲請人自行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見消債清卷第131-133頁)，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至債權人其餘主張如聲請人尚有工作能力而不清償債務，因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本院難以此為聲請人不免責之理由。本院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表（本院卷第57頁），聲請人於105年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末查，依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認聲請人之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而終止清算程序，難認有何隱匿、毀損，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處分行為之可能，準此，依卷內資料難認聲請人合於該款不免責之事由。

㈢除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4、5、8款規定，業經認定如前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亦無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

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至法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1條所定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

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